

附件4

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

填报单位:

单位：万元、万亩（头）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保险机构	保险品种名称	投保面积/数量	保费规模	中央财政补贴		省级财政补贴		市级财政补贴		县级财政补贴		农户承担	
				金额	比例	金额	比例	金额	比例	金额	比例	金额	比例
XX保险公司	XX保险												
	XX保险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
XX保险公司	XX保险												
	XX保险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
XX保险公司	XX保险												
	XX保险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	
总计		0	0	0		0		0		0		0	

注：

1. 金额单位统一使用“万元”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
2. 市级、县级财政补贴金额无法区分的，可以合并为“市县财政补贴”填写。
3. 保费补贴资金只涉及一家承保机构的，可不填写本表，在资金结算意见函中写明承保机构即可。